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38號

原告 拓佑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原告 SUNRISE FISHERY CO., LTD

兼上二公司 謝宜蓀

法定代理人

原告 謝詩婷

謝玟宜

謝佩旻

謝陳欣吟

被告 鄭貴鳳

鐘鴻隆

鐘書弘

黃坤雄

楊瑞金

黃坤漢

鄭鳳珠

鐘鴻銘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原告新台幣73,263,669元（計算式：52,578,354元+20,685,315元=73,263,669元）、美金279,708元【以起訴日即民國111年10月5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美金即期賣出牌告匯率以1美金兌換新台幣31.62元計算，折合新台幣8,844,367元，計算式：（美金31,428元+248,280元）×31.62=8,844,367元】、日圓7,650,000元【以起訴日即111年10月5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日圓即期賣出牌告匯率以1日圓兌換新台幣0.2206

元計算，折合新台幣1,687,590元，計算式：日圓7,650,000元×
0.2206=1,687,590元】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83,79
5,6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749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志衡